

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部门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委严格实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，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27 项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管理要求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权责清单的衔接统一。在各项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。我委健全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动态规范管理机制，及时修订“一网通办”办事指南，提升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水平，确保线上线下一致，持续推进行政审批零跑动和全程网办，方便群众办事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2023 年，我委行政许可工作稳步推进，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不断优化办事流程、畅通受理渠道，未收到投诉举报。今年全程网办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有：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申请审批相关事项 18 件，全部办结；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审批相关事项 6 件，全部办结；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审批相关事项 1 件，已办结；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审批事项 22 件，全部办结；《渔业捕捞许可证》审批事项 4 件，全部办结；《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》1 件，已办结。这

些许可全部不收费，符合条件的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%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1.稳步推进长江禁捕重点执法管理工作。深入开展长江退捕禁捕工作，开展长江巡查 156 次、车（船）268 次，处长江违规垂钓案件 21 起，处理公安移交长江非法捕捞案件 8 起，稳妥处置长滩景观平台垂钓问题，长江非法捕捞渔船持续清零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0 余次，与太仓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签订长江禁渔联合执法工作协议。**强化内陆水域禁渔期管理**，共清理违法捕捞网具 50 件，参与区级联合执法行动 4 次。成功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花鳗鲡 10 尾。**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**，共进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46 次，抽取 36 批次样品，33 批次合格。

2.全程做好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，检查本区域内农资经营企业 87 家次，检查种子、农药、肥料标签 564 个，抽检农药产品质量 28 个，经检测全部合格。**强化产中监管**，检查生产基地 228 家次，开展地产农产品农残监督抽样 32 次，共抽检样品 179 个，合格率 100%。开展“三棵菜”专项检查，累计抽检上市产品 23 批次，合格率 100%。开展豇豆专项检查，累计抽检 12 批次，全部合格。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现本区所有合作社均已实行上市地产农产品开具合格证。**开展植物检疫工作**，设置重点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点 17 个，监测对象 19 种，调查各类植物面积 36500 亩次，花卉 25000 株。放置瓜实蝇诱捕器 45 个，共取样检验样品 120 个，均未发现有

害生物。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，抽取 4 个产品种子进行转基因速测，结果均为阴性。协同区种子管理站抽取水稻样品 4 个批次进行转基因测试，结果均为阴性。加强农机执法，检查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共计 603 台套，排查机库安全隐患 18 处，加强农药废弃物回收，共转运农药等包装废弃物 8 车次，处置农资废弃物 12.74 吨。

3.全力做好动物卫生监督。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管理，全年产地检疫 541 只/羽/头；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，全年移送 6 单次、439 只/羽/头，病害动物产品 113.5 公斤，参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15 次；加强屠宰检疫工作，检查屠宰场 6 次，屠宰检疫数 18 头；对非指定市境公路、铁路道口开展监督检查 5 次，检查途径车辆 4081 台；对兽药、饲料生产、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0 次。**强化动物诊疗监管**，开展执法检查 240 次，动物诊疗相关许可的现场审核 14 次。组织开展执法人员、官方兽医宣传培训 4 起，在工作中发出工作提示 12 次。向 49 家动物诊疗机构发放了《规范动物诊疗行为告知书》，并签署了《规范动物诊疗行为承诺书》。**细化养殖场管理**，规范养殖场（马场）调运规程，严格调运审批程序，对新兴的动物养殖探索出一条全新的监管模式。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1.深化电子证照应用。深化电子证照归集与治理，及时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归集，开展对既往归集电子证照数据的二次校核。积极推进完成行政审批业务和电子归档功能，确保

电子档案管理基本覆盖审批服务事项，积极推进全程电子化办理。

2. 优化政务服务事项。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动态规范管理机制，落实办事指南修订，完善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办事指南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水平，积极提升网办率，推动更多事项实现零跑动、全程网办。

3. 强化政务服务，提高为农水平。不断提升执法服务意识，主动跨前服务监管对象。如在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过程中，针对选址、防疫布局、设施设备的要求，我委执法人员主动为申请人提供电话咨询、现场预审、指导等服务；针对开展动物诊疗的要求，指导申请人逐项改进，直至全部达标。

4. 积极探索试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。根据《2023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〔2023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从优化全区营商环境、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角度出发，我委梳理了3项行政许可事项作为容缺受理服务的试行。

五、监督纠正情况

为加强行政许可的监督纠正、制约，我委相关科室采取定期抽查业务档案，开展对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；依托群众监督，认真接收群众举报和反馈，并积极主动与举报人进行沟通 and 回复，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；在批后监管方面，要求执法单位建立监管措施和制度，涉及行政处罚的，都经严格的法制（案件）审核，需要我委负责人集体

讨论事项，都按程序操作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

我委将继续推进审改工作向纵深发展，优化审批流程、提高审批效率，推动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，试行扁平化管理和延伸性服务，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1.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全过程管理。从企业、群众申请过程中遇到痛点难点堵点等问题入手，主动研究对策，优化审批过程管理，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、提高审批效率，推动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，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2.强化监督管理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避免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、乱作为的情况；同步做好公示工作，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情况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便于群众监督。

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2月21日

